



【114.12.26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114.12.05 第6屆第10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114.12.26 發布修正第3、4、5、7、8、10條

115.01.08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1156002258號函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下稱本會),以保障勞工退休權利及完善退休準備金監理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下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中三人為資方委員、八人為勞方委員,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資方委員由校長指派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本會勞方委員由本校工會就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推舉產生,並得依得票數依序列候補委員五人,於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
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其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自資方委員中指派,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勞方委員互選之,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會址、委員及印鑑有異動時,應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九條 勞工辦理退休時,由本校人事室、主計室核計退休給付金額循行政程序簽

核通過，並經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共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給付退休金。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

本章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108.09.09 第5屆第1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 108.10.0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1086074894號函備查
- 108.10.02 發布全條文
- 111.06.10 第5屆第12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 111.06.2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1116065035號函備查
- 111.06.28 發布修正全條文
- 112.03.17 第5屆第15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 112.04.2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1126021970號函備查
- 112.05.0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1126024283號函備查
- 112.05.08 發布修正第2、3、4、8、9、10條；但修正第3、4條自112.08.01施行